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姜堰区人行道机动车违停管理辅助工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姜堰区人行道机动车违停管理辅助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多人，营业收入为850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79.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~~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